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亦珈

相 對 人 許少龍

展竑工程有限公司

上 列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函娟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北重訴字第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1萬2000元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安